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72230013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勞動部於105年及106年處理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應於事前審慎評估，以減少社會各界爭議。然勞動部竟無完整之法案影響評估，即分別於105年及106年間2度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導致政策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模糊，各界難以了解及認同；行政院明知勞動部於105年6月間陳報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方意見歧異極大，竟無視於勞動部在溝通不足且未提出完整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之情況下，以7天完成爭議性甚高之法案審查，自易造成社會各界對勞動基準法該次修正草案之質疑與爭議；且於審查勞動部105年6月間所擬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認該案自公布日即可施行，竟未預留緩衝期間，肇致該次修法結果，相關各界措手不及難以調適因應由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7年1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